

臺北市政府 109.10.16. 府訴三字第 109610187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017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餐飲業（即○○餐廳），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於 109 年 5 月 4 日及 12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僱用勞工○○○（下稱○君），未依規

定置備○君之勞工名卡、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6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83206 號函檢附勞

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6 月 18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訴願人從小攤子營業至今屬於小吃店，員工未滿 5 人，為勞工保險自願投保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

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3 項、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臺北市政府處理

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16、26 等規定，以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01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2 萬元、2

萬元、9 萬元罰鍰，共計處 1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原處分於 109 年 7 月 3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9 年 7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載明「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0172 號」，惟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017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訴願人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 項：「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事項。前項勞工名卡，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

新

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前項出勤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7年12月31日台

87) 勞動一字第 059605 號公告：「下列各業及工作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其餘一切勞雇關係，自即日起適用該法：……二、不適用之各業工作者：（一）餐飲業中未分類其他餐飲業之工作者。……」

勞動部 104 年 7 月 14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1375 號函釋：「……說明：……二、查

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12 月 31 日台勞動一字第 059605 號公告餐飲業中未分類其他餐飲業

之

工作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所稱『未分類其他餐飲業』，係指宴席包辦、飲食攤、冷飲攤等攤販，包括從事餐飲服務但無固定營業地點之流動性攤販、半固定攤販，以及無門牌號碼且未具有與一般房屋相同基本功能及外觀之固定攤販等……。」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雇主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或勞工名卡未保管至勞工離職後 5 年者。	第 7 條、第 79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16	雇主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或未記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總額、發放金額等事項，或未將工資清	第 23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冊保存 5 年者。			..... 2.乙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26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者。	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 1 次：9 萬元至 27 萬元。  .....

」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係朋友介紹試工，要求用現金給付工資，○君並無要求投保勞健保，經過 2 個週末試工後，臨時告知不適任而離開。○○餐廳一直都是 5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經營模式就是夫妻倆跟孩子一起共同經營，周末假日再另請臨時工來協助。訴願人認為原處分與勞動基準法第 3 條之規定有所抵觸。訴願人年紀接近 70 歲，對於勞動基準法實在無法與時俱進，願意配合輔導與改善。原處分處 13 萬元罰鍰，對於疫情期間的餐飲業實在無法償還，甚至可能因營運現金流不足而倒閉，請減少罰鍰金額。

四、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9 年 5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

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餐廳一直都是 5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經營模式就是夫妻倆跟孩子一起共同經營，周末假日再另請臨時工來協助，訴願人認為該餐廳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訴願人年紀接近 70 歲，對於勞動基準法實在無法與時俱進，請減少罰鍰金額云云。查本件：

(一) 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之姓名、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等事項；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違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反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3 項及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次按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所規定

之勞工名卡、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雖無一定之形式，然所謂「置備」，自係指準備該等工資清冊、出勤紀錄，應處於得隨時供檢視及利用之狀態，並須保存 5 年，以達作為計算勞工工作時間及核算工資依據之目的，俾保障勞工權益。

(二) 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12 日訪談○君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問：經查貴公司為餐館、餐廳行業（詳可對登記營業項目可稽）請問○君勵（即○○餐廳）是經營什麼內容？請問貴單位是否有僱用○○○，另請問貴單位是否有帶○員之勞工名卡及出勤紀錄以及薪資清冊來接受勞動檢查？答：本單位登記營業項目確實為餐館、餐廳行業（詳可對照營業項目可稽）○○○（即○○餐廳）本單位實際經營餐館、餐廳內容 餐飲業 ○○○僅為負責人友人介紹至本單位打臨工性質（單位要求之工作內容：切菜等廚務內容） 因為週末假日比較忙故負責人請其某些天至本單位提供勞務並律定相當時數 因為○員僅是打臨工性質，所以本單位不知其姓名及身份證字號及到職日，所以沒有勞工名卡 亦因為○員只有數次週未來幫忙故本單位並未幫其準備出勤紀錄 約定的工資當日到工當日結清付現金，所以本單位並未準備薪資清冊。問：另請問貴單位是否有其他勞工，是否也未備置勞工名卡及出勤紀錄以及薪資清冊？答：本單位尚有 2 名勞工…… 因為本單位只是小小餐館、餐廳行業，故亦未備置此二名勞工之勞工名卡及出勤紀錄以及薪資清冊 另外本單位認為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 條適用之行業別並無本單位之餐館、餐廳行業認定與勞動基準法 73 條不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君自承訴願人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

洵堪

認定。

(三) 至訴願人主張其餐廳行業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年紀接近 70 歲，對於勞動基準法無法與時俱進等節，經查訴願人經營之「○○餐廳」有固定營業地址及門牌號碼（即營業登記地址：本市萬華區○○路○○巷○○號○○至○○樓），依前勞委會 87 年 12 月 31 日台（87）勞動一字第 059605 號公告、勞動部 104 年 7 月 14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1375 號

函釋意旨，訴願人並非攤販，非屬「未分類其他餐飲業」之工作者，其經營餐飲業，自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又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既為雇主，就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有知悉及遵行義務。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致無法得知法規存在，自無該法條但書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2 萬元、9 萬元罰鍰，合計 1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